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80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張秀琴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63,328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(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)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

附表(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)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65,007元	1	利息	65,007元	96年11月21日	104年8月31日	19.89%	100,570元
	2	利息	65,007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9月9日	15%	97,751元
	小計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63,328元
----	----------